

花蓮監理站道路駕駛考驗路線圖(含學習道路駕駛路線)(一)



第1條路線:花蓮監理站起點→(右轉)中正路二段→(右轉)沿三指部南面圍牆外長度550公尺寬度7公尺道路→(左轉)廣賢路1段→(左轉)知卡宣大道二段→(左轉)中正路二段→花蓮監理站大門終點。全程約5,400公尺,歷時約8分鐘。

花蓮監理站道路駕駛考驗路線圖(含學習道路駕駛路線)(二)



第 2 條路線:花蓮監理站起點→(右轉)中正路二段→(左轉)中正路二段 303 巷
 →(右轉)南海四街 296 號→(左轉)南海四街→(左轉)海岸路→(左轉)中正路二
 段→花蓮監理站大門終點。全程約 3,200 公尺,歷時約 10 分鐘。

花蓮監理站道路駕駛考驗路線圖(含學習道路駕駛路線)(三)



第3條路線：【起點】花蓮監理站→（右轉）中正路二段→（左轉）知卡宣大道二段→（左轉）花29縣道→（右轉）中正路二段→（左轉）花蓮監理站【終點】。全長約5.5公里，歷時約10分鐘。

道路駕駛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一、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胎壓)有無異物(狀)，未做扣 32 分[1-1]。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檢查及動作檢查項目)，未做扣 4 分[1-2]。
3. 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扣 32 分[1-3]。
4. 起駛前需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是否作用正常(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動作)，未做扣 4 分[1-4]。
5. 自動排檔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扣 16 分。手動排檔車發動引擎時檔位未置於空檔或未踩離合器，扣 16 分[1-5]。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扣 16 分[1-6]。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1-7]。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及行人優先通行，扣 32 分[1-8]。

二、起駛

1. 起步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1-7]。
2. 起駛前，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或後方近距離有來車。
行人通過時應優先禮讓通行後，才可起駛前進入外

側車道。

未轉頭察看及禮讓人車，扣32分[1-8]。

三、花蓮站監理站道路駕駛路線行駛(一)



1. 側門為起點，右轉至中正路2段，轉彎前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32分[5-4]。



2. 繼續往前直行，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32分[5-5]。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60 公分，不符合者，扣 16 分。



起駛前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轉頭察看後照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 再往前行，接著進行路邊臨時停車科目；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者，扣 32[4-3]。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
(雙黃線)扣 32 分(5-2)

闖紅燈扣 32
分(2-1)

前懸不可超出停
止線扣 32 分(2-2)

4. 繼續往前行駛，接著進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後照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3-3]。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行車扣 32 分(6-4)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行車扣 32 分(6-4)



5. 繼續往前行駛會行經到知卡宣親水公園大門口時，須注意路旁交通標誌及地面上之「慢」字。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扣 32 分[6-4]。



前懸不可超出
停止線扣 32
分(2-2)

闖紅燈扣 32
分(2-1)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
線(雙黃線)扣 32
分(5-2)

右轉彎沿三指部南面圍牆外
長度 550 公尺寬度 7 公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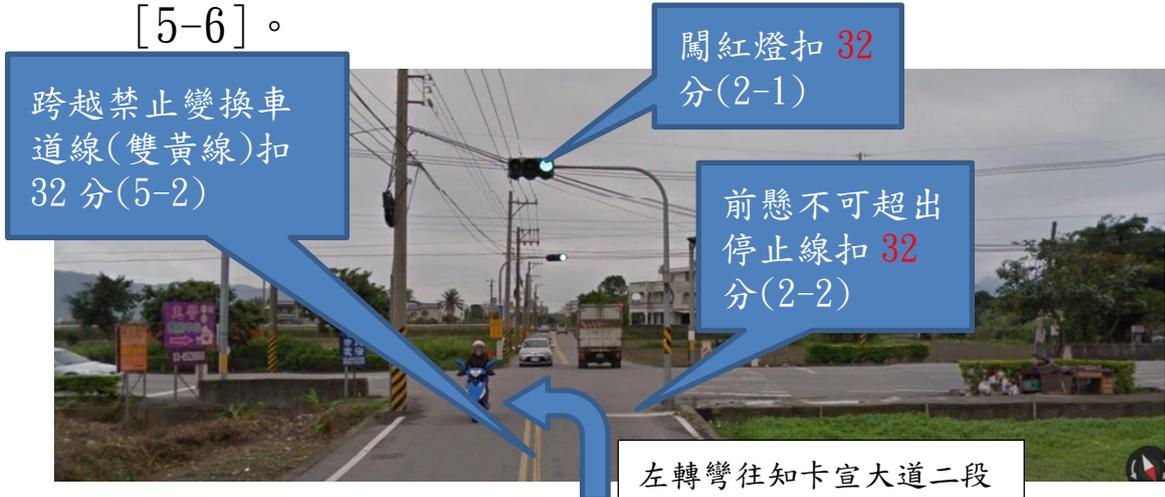
6. 右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5-6]。



7.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沿著三指部南面圍牆靠右向前行駛，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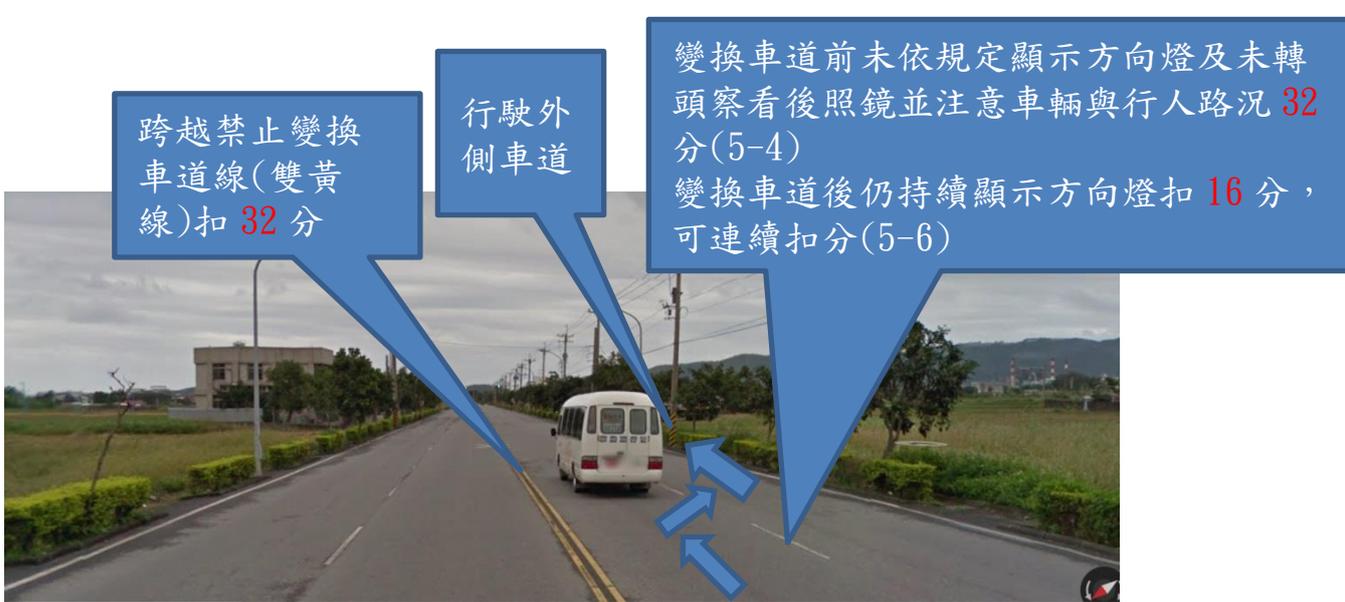


8. 行駛至廣賢路1段路口前須先減速慢行，左轉前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後照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者扣32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16分，可連續扣分[5-6]。



9. 左轉彎至知卡宜大道2段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32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16分，可連續扣分[5-6]。





10. 從廣賢路 1 段左轉彎至知卡宣大道 2 段路口時應靠內側車道行駛。
11. 行駛一段距離後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考驗變換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



12. 向前行駛至知卡宣大道 2 段與中正路 2 段交岔路口前應先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並注意紅燈停、綠燈行，在左轉彎行駛中正路 2 段。



13. 繼續向前行駛中正路 2 段。回程沿途中須注意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並行車至終點(花蓮監理站)。



14. 左轉彎進入終點(花蓮監理站), 將考驗車停車至適當位置, 完成道路駕駛考驗。

四、花蓮站監理站道路駕駛路線行駛(二)



1. 側門為起點，右轉至中正路 2 段，轉彎前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 分[5-4]。



2. 繼續往前直行，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 32 分[5-5]。



起駛前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轉頭察看後照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 再往前行，接著進行路邊臨時停車科目；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者，扣 32[4-3]。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雙黃線)扣 32 分(5-2)



闖紅燈扣 32 分(2-1)

前懸不可超出停止線扣 32 分(2-2)

4. 到中正路 2 段與中正路 2 段 303 巷路口前，進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後照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3-3]。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雙黃線)扣 32 分(5-2)



任意駛出邊線扣 32 分(5-5)

禁止臨時停車線(紅實線，路面邊線)

5. 行駛進入中正路 2 段 303 巷然後直行到底準備右轉彎進入南海四街 296 號。



6. 行駛至南海四街 296 號路口前須先減速慢行，右轉前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後照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可連續扣分[5-6]。



7. 進入南海四街 296 號往直行至南海四街路口準備左轉彎駛入南海四街，左轉前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後照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可連續扣分[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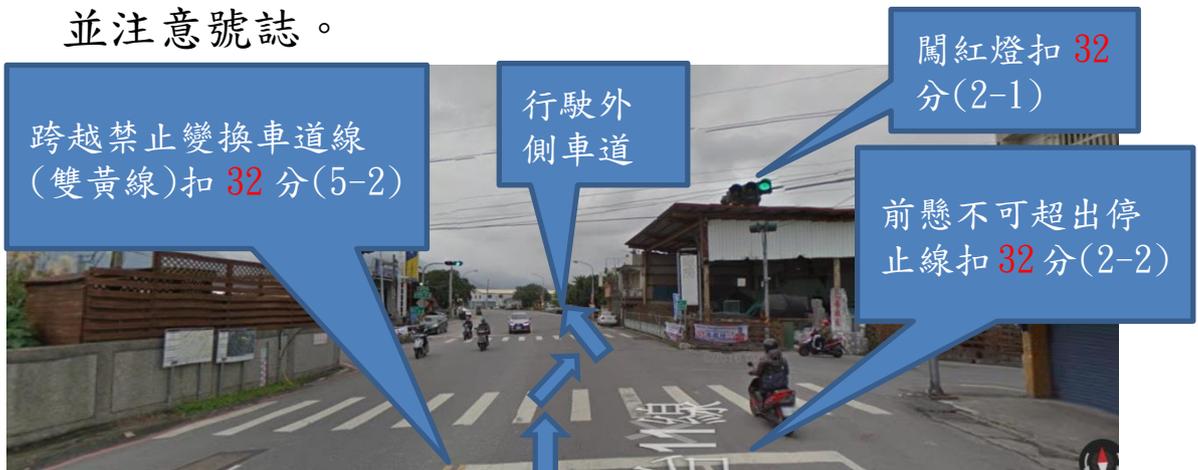
9. 繼續直行至南海四街與海岸路交岔路口並減速慢行準備左轉彎。



10. 左轉彎至海岸路口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可連續扣分[5-6]。



11. 繼續直行海岸路至南海一街之交岔路口減速慢行並注意號誌。



12. 繼續往前行駛，接著進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後照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3-3]。再往前行駛海岸路，車道由雙線道變為四線道，先行駛外側車道。



13. 行駛一段距離後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考驗變換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



14. 左轉彎至中正路 2 段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可連續扣分[5-6]。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
(雙黃線)扣 32 分(5-2)

任意駛出邊線扣
32 分(5-5)



15. 繼續往前行駛中正路 2 段。回程沿途中須注意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並行車至終點(花蓮監理站)。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
(雙黃線)扣 32 分(5-2)

注意網狀線禁止
停車 32 分(5-2)

任意駛出邊線扣
32 分(5-5)

禁止臨時停車線
(紅實線, 路面邊線)

左轉彎往終點(花蓮監理站)



16. 右轉彎進入終點(花蓮監理站), 將考驗車停車至適當位置, 完成道路駕駛考驗。

五、花蓮站監理站道路駕駛路線行駛(三)



1. 側門為起點，右轉至中正路2段，轉彎前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未做扣 32分[5-4]。



2. 繼續往前直行，行駛途中，車輪不得壓實線，車輪壓實線者，扣 32分[5-5]。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
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
緣不得逾 60 公分，不符合
者，扣 1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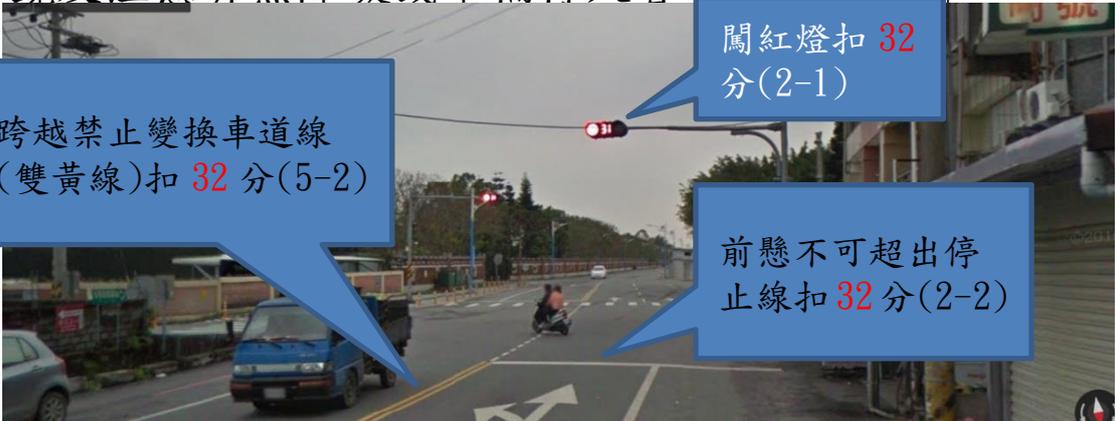


起駛前依規定顯示方向
燈或轉頭察看後照鏡及
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 再往前行，接著進行路邊臨時停車科目；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者，扣 32 [4-3]。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
(雙黃線)扣 32 分(5-2)



闖紅燈扣 32
分(2-1)

前懸不可超出停
止線扣 32 分(2-2)

4. 繼續往前行駛，接著進行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後照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3-3]。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行車扣 32 分(6-4)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行車扣 32 分(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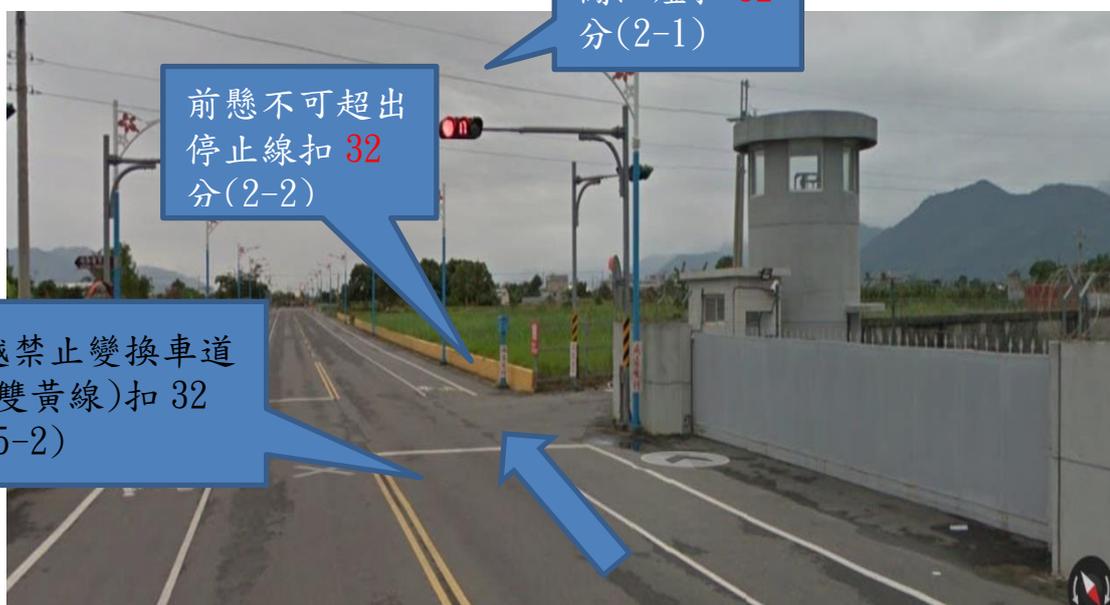


5. 繼續往前行駛會行經到知卡宣親水公園大門口時，須注意路旁交通標誌及地面上之「慢」字。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扣 32 分[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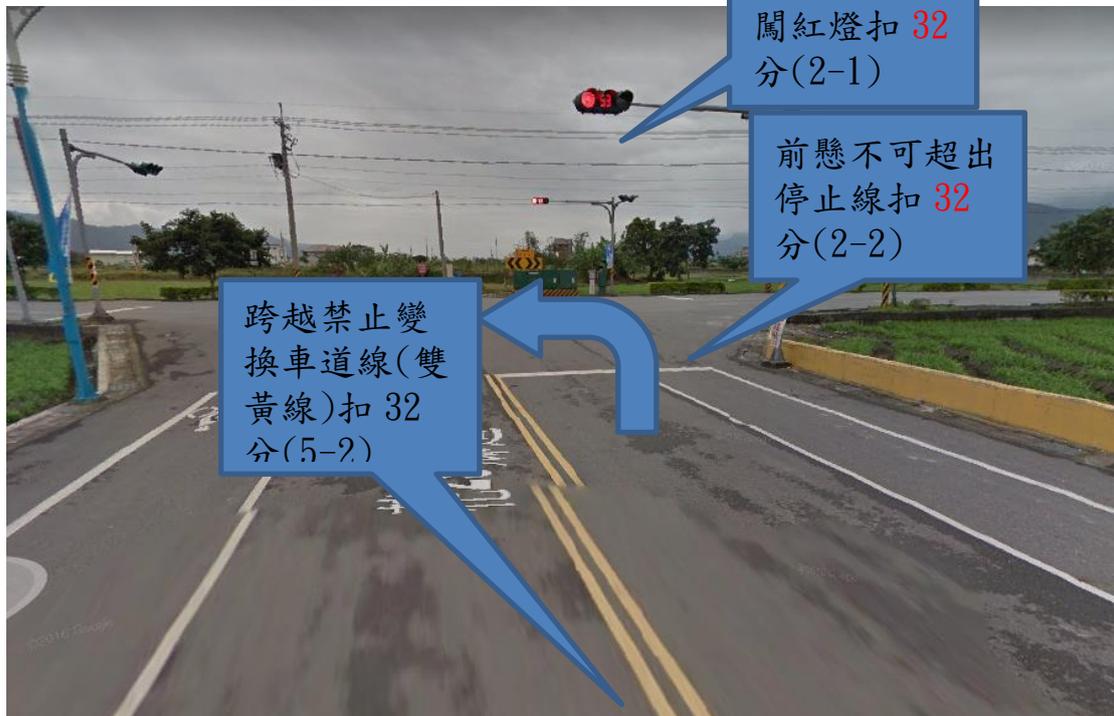
闖紅燈扣 32
分(2-1)

前懸不可超出
停止線扣 32
分(2-2)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
線(雙黃線)扣 32
分(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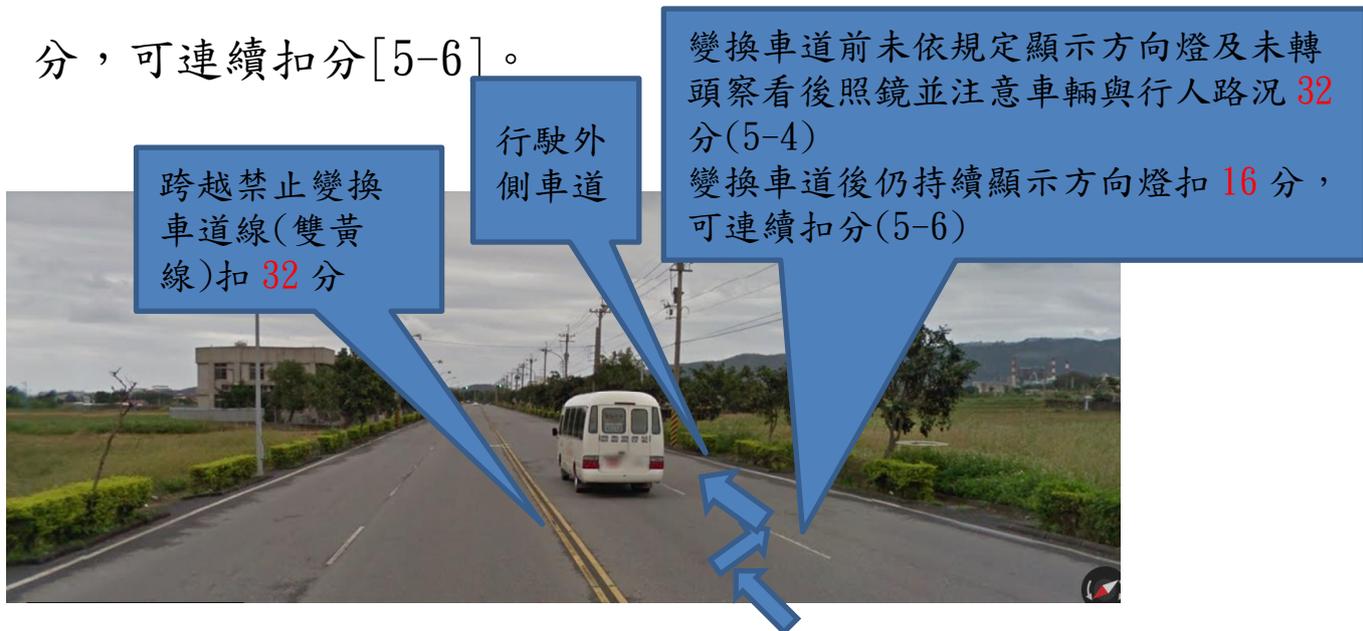
6. 繼續往前行駛，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後照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3-3]。



7. 行駛至中正路 2 段路口前須先減速慢行，左轉前依規定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後照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可連續扣分[5-6]。



8. 左轉彎至知卡宣大道 2 段時，應顯示方向燈及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未符合者，扣 32 分[5-4]。若轉彎完成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者，扣 16 分，可連續扣分[5-6]。



9. 從中正路 2 段左轉彎至知卡宣大道 2 段路口時應靠內側車道行駛。

10. 行駛一段距離後依【車道行駛、變換車道】科目考驗變換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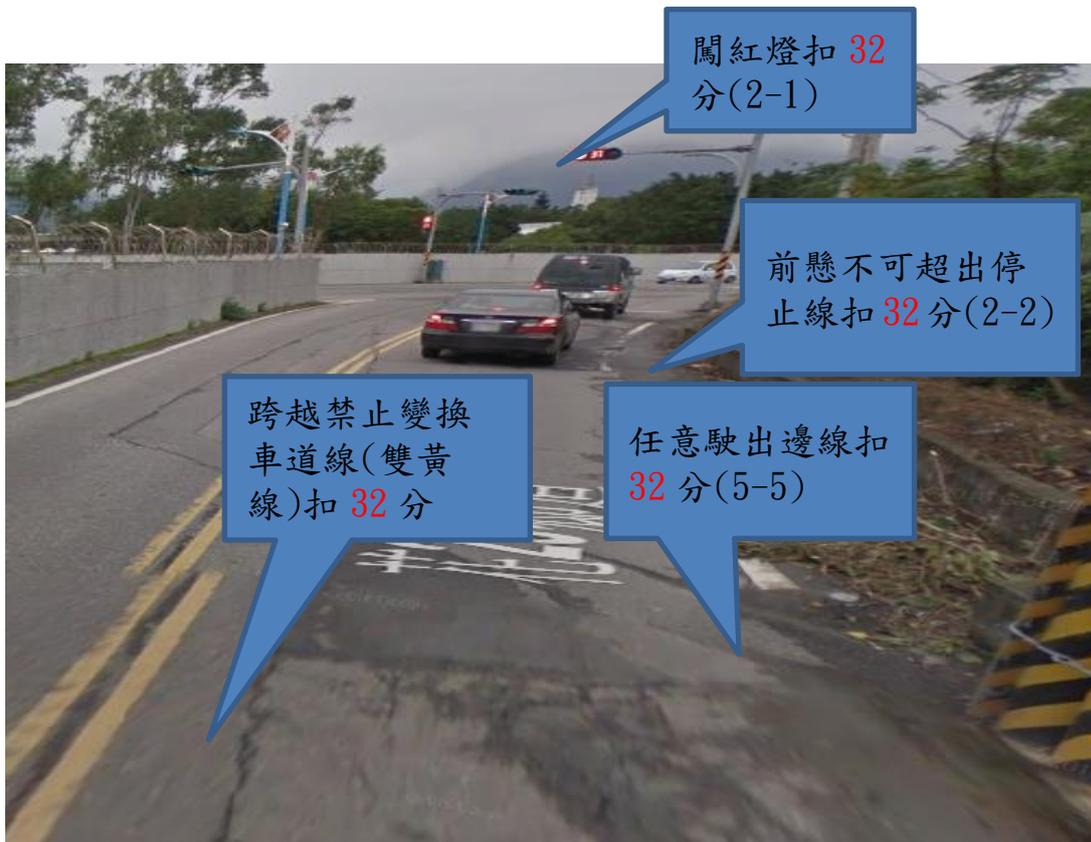
11. 向前行駛至知卡宜大道 2 段與花 29 縣道交岔路口前應先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並注意紅燈停、綠燈行，在左轉彎行駛花 29 縣道。



跨越禁止變換
車道線(雙黃
線)扣 32 分

任意駛出邊線扣
32 分(5-5)





12. 繼續往前行駛花 29 縣道至中正路二段交岔口，並繼續行駛中正路二段。回程沿途中須注意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並行車至終點(花蓮監理 站)



13. 左轉彎進入終點(花蓮監理站), 將考驗車停車至適當位置, 完成道路駕駛考驗。